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因公司转让富源纳川 51%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在富源纳川债务性融资或过桥资金到位后归还，同时，在《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第一笔债务性融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